

臺南市新化戶政事務所志工服務工作計畫

壹、 主旨：

為鼓勵民眾加入本所志願服務行列及工作執行依據，特以此規範作業流程，以利志工業務推廣。

貳、 依據：

志願服務法、志願服務證及服務紀錄冊管理辦法及臺南市各戶政事務所志願服務評鑑實施計畫等相關法規。

參、 招募對象：

- 一、 有意參與志願服務的社會人士(18歲至64歲)及高齡者(65歲(含)以上)。
- 二、 寒、暑假之就學學生。

肆、 實施期程：自核定日起生效。

伍、 計畫內容：

- 一、 志工招聘及離隊作業(附件1)。
- 二、 志工意外保險辦理及維護志工服勤權益，投保率依上級機關規定。

三、 志願服務紀錄冊之管理及整合平臺建置志工基本資料之
建立，建議領冊率依上級機關規定。

四、 依需求自行辦理志工在職訓練，預計每年至少辦理 2 場
次在職訓練。

五、 獎勵表揚：利用訓練或其他場合施行績優志工獎勵活動，以
激勵志工及志工團隊之服務士氣。

陸、 本計畫奉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